**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免予处罚情形 | 备注 |
| 1 | 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或者畜禽饲养、放养的处罚 | 《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》（2019年10月31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；2019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）第四十五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，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或者畜禽饲养、放养的，由市、沿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 首次种植农作物10平方米以下或者畜禽饲养、放养5只（头）以内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。 |  |